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2〕2号

关于暂不受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的相关文件的决定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作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17鲁胜01”“18鲁胜01”“18鲁胜02”三期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胜通集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在胜通集团公司债券承销尽调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出具的承销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胜通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行为，但你公司未在《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含修订稿）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中核查出胜通集团的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能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勤勉尽责

一是未保持职业谨慎，未采取具体的核查措施确认胜通集团子公司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通）在钢帘线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售价等方面异于行业常态及可比公司的情况。

二是未审慎关注山东胜通向你公司提供的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销售数据与三角轮胎披露的采购数据的差异情况。

三是未实地查看胜通集团子公司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该公司已经停产的事实。

四是未审慎关注山东胜通纳税申报材料中缺乏税务机关接收要素、税务机关接收要素填写位置不规范、纳税申报表格式不规范等异常情况，未发现相关纳税申报表系伪造。

前述事项，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8号）及（〔2021〕132号）予以认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1.6条、第2.1.4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等有关规定，我部对你公司予以暂不受理你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1个月的监管措施。

债券主承销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完善并有效落实对项目尽职调查的质量审核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意识，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切实履

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出具文件或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